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禾股份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作为负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意见。

一、被审计单位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三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中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说明属实。

二、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接受委托，对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次为我所首次为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立信中联执业质量控制手册》的要求，对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包括前后任会计师沟通、风险评估、对期初余额进行审计等必要程序，履行了重大项目业务承接等质量控制程序。

三、被审计单位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配合情况

三禾股份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承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禾股份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四、审计程序受限及进展情况

（一）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组无法按照预计的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为配合监管部门对财务报告公告的时间要求，项目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积极开展远程审计工作，但现场审计工作尚未正常开展、函证、存货盘点、检查实物资产等关键审计程序的执行受到限制，造成审计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因此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计受限科目及影响程度、审计工作执行进度

受到限制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银行函证、往来款函证、存货监盘、原始单据、文件等检查程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往来款函证

考虑到企业银行开立的账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地区分布情况，以及以前年度审计函证回函时间的影响，我所预计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收回重要银行函证及往来款函证，不能合理保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涉及科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存货监盘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组无法按照拟定的审计计划赴现场实施存货监盘，不能合理保证存货的真实性。

3、检查文件和单据原件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尚未查验三禾股份公司重要文件及单据原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会计师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为尽快完成被审计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综合考虑疫情影响程度，及时修改审计计划，积极采取可行措施。

1. 及时与被审计单位财务人员沟通，对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资料通过电子邮箱等渠道获取，关注获取的审计资料的真实可靠性；

2.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定期与被审计单位财务人员召开远程电话会议沟通；

3. 目前被审计单位已复工，项目合伙人正实施并安排完成所有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观察被审计单位经营场所、检查文件单据原件、检查实物资产等；项目组正在与企业协商公司存货盘点方案，考虑实施远程盘点程序。

4. 项目组充分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被审计单位期后事项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8 日